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543,34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杰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锋斌	秦楠	
电话	0514-80889866	0514-808898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	
电子信箱	zjb@21yangjie.com	zjb@21yangj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4,861,057.06	2,865,255,202.25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345,162.23	424,843,451.68	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9,030,742.52	422,451,942.72	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490,803.53	528,137,435.41	4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78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78	4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5.03%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33,830,069.13	14,271,620,366.91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4,467,039.32	8,764,548,513.12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	196,15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	63,723,520.00	0.00	质押	2,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7,921,4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7,200,90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	其他	0.89%	4,845,759.00	0.00	不适用	0.00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790,04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69%	3,76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457,3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727,0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53,2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王艳女士为梁勤女士配偶之妹；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58.00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9,6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79,3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2、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贝特电子 100%股权。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根据目前的谈判进展、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度等工作情况，预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无法在年内完成交割。基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目前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后，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另行磋商以现

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磋商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及终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等公告。